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職業保密義務與各警察機關對同仁情況掌握應如何拿捏，亦應有所平衡。綜上所述，請警政署加強宣導周知，利用警光雜誌、署務會議等場合頻繁宣導，並且適度與各警察機關人事業務結合。爰要求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與地方機關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 2.30%，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爰要求警政署針對「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44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明顯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爰建議警政署研議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00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化之修法版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有關警方與翁茂鍾等涉及不當飲宴交往情事，警政署應於半個月內，各向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調查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2月25日以台內警字第1100870460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七)	110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1億3,430萬2千元。查109年度多筆警用設備採購皆因多種原因，無法如期發包採購和發放，並導致員警無法進行替換等安全疑慮及問題。警政署應重新研議採購設備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及嚴格於發放時程完成發放，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爰要求警政署重新研議採購設備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2月26日以台內警字第110087049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八)	110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216萬9千元。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5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暨該署提供近年度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每年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據資料顯示，108年度我國報請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108人，中國大陸已遣送人犯數為11人，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亟需加強改善。爰要求警政署研議提升兩岸間遣送人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3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10087813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成效之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為 2 年期計畫，110 年續列 1 億 0,800 萬元。有鑑於通訊監察已為警方偵查之主要手段，為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避免不當侵害其他無關之人，爰要求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10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	查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雜項設備費」3 億 0,038 萬 3 千元，其中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1 萬 2,932 件，平均每件 9,000 元，查 107 至 109 年每件編列約 6,500 至 6,600 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警政署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49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警政署於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 1 億 1,638 萬 8 千元辦理相關業務。惟查，背心式防彈衣為重要警用裝備，其品質之良窳將對員警之人身安全有重大影響。雖警政署辦理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作業時，發生所採購之防彈衣未通過美國 N I J 司法協會三 A 級抗彈測試，導致第一線員警須 3 到 4 人共用 1 件背心式防彈衣，另從使用率較低之單位，調用效期內之防彈衣，甚至將警用防彈背心由「個人裝備」改列「共同裝備」。爰要求警政署針對「採購背心式防彈衣」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49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警政署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台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達 2.3%。惟根據警政署統計，108 年實際員額僅有 73,405 人，缺額 1,773 人；109 年實際員額僅 74,064 人，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缺額增加 1,069 人，增幅逾 60%。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以致缺額日漸擴大，造成警察人力嚴重不足，導致基層員警負擔過重，資深員警爆退休潮，爰建請警政署正視警察人力短缺問題，確實檢討分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內警字第 110087043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警政署對於通譯人員之薪酬請領制度尚有精進之餘，據基層通譯人員反映，每筆通譯案件之薪酬，由工作完成至入帳所需作業期間，平均需耗時 1 至 2 個月，甚有超過半年之情況發生，嚴重損及我國通譯之權益，亦與我國政府維護勞權之基本國策背道而馳。警政署為維護通譯人員之權益，曾於民國 108 年短暫試行通譯人員可現場請領通譯費之政策，惟目前已停止辦理，爰要求警政署就通譯費現場請領措施之良窳，及試辦期間所遇困難提出說明，並針對如何改善通譯人員薪資請領權益，研擬相關辦法或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86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日前我國發生在臺外籍學生遭殺害棄屍之重大案件，除舉國譁然外，更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亦顯我國部分基層員警累年之陋習；據報導指出，作案嫌疑人早於案發前 1 個月，便疑似於同一地點犯案未遂，然案件當事人雖曾赴警政單位報案，但承辦員警卻未予積極處理，實有損我國政府廉能愛民之形象，更造成無法彌補之憾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100001422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事。爰要求警政署針對如何改善現行報案機制，以及如何減少警界吃案之陋習，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4,850 萬 4 千元，110 年度經費 3,712 萬 6 千元。惟據警政署統計，105 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刑事警察局研擬開發網頁或 APP 教導民眾辨別網路詐欺樣態等可行方案，以提高民眾對網路詐騙之警覺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11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機關 1 萬 6,489 人，地方機關 6 萬 0,417 人，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尚未足額進用，且缺額呈現擴大趨勢，長久恐令治安出現缺口，爰要求警政署盡速研擬補足員警缺額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43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3,112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為精進刑案數位證據分析，整合內、外部資訊與情報，建構情資整合平臺。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08 年度網路詐欺案件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811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破獲率介於 76.49%至 88.35%之間，相較於通訊詐欺案件破獲率介於 87.68%至 99.43%之間，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警政署加強網路資訊整合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改善方案，俾強化網路犯罪執法效能。	
(十八)	警察廣播電臺以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為專業定位，係屬中央政府之公營特殊性公共服務電臺，服務的對象遍及全民。查，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書歲入「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3,987 萬 5 千元，說明欄 4. 提及 3,400 萬元係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等收入，歷年預算書寫法亦大同小異，惟細究每季託播單位性質，絕大多數均為政府機關暨國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 50%以上事業，顯與以社會公眾的福祉和利益為追求目標的公益性非營利、非政府組織有所不同。爰此，為符實際狀況，自 110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書歲入「其他雜項收入」說明欄文字應另為適當文字之修正，避免有誤導之虞。	本署業配合修正 110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入「其他雜項收入」說明欄文字為「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政府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益團體等委製或插播節目收入」，以後年度亦將配合辦理。
(十九)	有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又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今，我國已面臨少子女化之衝擊，政府更應帶頭，戮力提供更好更完善的托育措施。然，警政署卻將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充作檔案室使用，顯不具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47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效用，亦低度使用該空間。經查，該處前身亦曾為警光幼兒園。爰要求警政署全面檢討全台所屬精華區土地、空間之運用，使空間規劃得以效益極大化。並研議將仍有餘裕之土地、建物空間轉設托育場所，以嘉惠警眷及周邊鄰里之育兒需求。	
(二十)	警政署計畫辦理「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之建置」。查警政署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前次修訂已為 105 年，而交通部會同運輸研究所、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已於 108 年出版「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檢討修訂及統計運用」，詳細針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以供政策追蹤研究運用；惟相關建議尚未有效整合辦理。另機車騎乘安全帽之款式安全性，亦賴調查表之修訂，方能追蹤。依前揭說明，警政署應會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檢討各項建議並落實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之修訂，再以新式調查表為基礎，推動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之建置，並於 3 個月內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16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107 年以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廣設區間測速執法，不僅曾於 109 年發生測速誤差過大導致烏龍開罰之爭議；區間測速究竟能否達到降低交通事故之成效，或是僅為濫開罰單充實國庫之手段，仍引起廣泛討論。警政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不實公布片面的統計數據，顯然未能對外釋疑，釐清設置區間測速的必要性。爰要求警政署宜定期公布區間測速設置路段，於區間測速設置前後按月之事故數量 (A1、A2、A3)、平均車流速率、開出	目前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區間測速設備涉有資安疑慮，設備已先全面暫停執法，有關設備產地及後續資安疑慮辦理驗證部分，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函復交通部，並請該部遴薦優良機構或統一辦理，避免因公信力問題再引發爭議，另交通部於 110 年 7 月 9 日邀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及相關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召開「區間測速設備資安檢測方式討論會議」，討論確認資安疑慮之檢測方式，俟辦理資安驗證確保無不明 IP 傳送或防機敏資料遭竊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罰單總數、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之罰單數、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之罰單數，以釐清區間速測設置相關爭議。	功能後，將儘速研議相關事宜。
(二十二)	日前接獲陳情，臺中市警察局要求警局同仁加入警察局官方 line 好友並按單位統計加入帳號數，並要求綁定警政知識聯網之帳號密碼，此行為除濫行灌水 line 好友數，要求綁定警政知識聯網更有資安疑慮。爰要求警政署應通令各警局，不得強制、或以鼓勵之名行強制之實，要求警局同仁加入特定 Line 好友、群組，或是要求輸入、登入、綁定警政知識聯網或其他官方系統之帳號密碼。	本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以警署資字第 1100052806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重申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並宣導若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建置相關服務供內部使用時，應強化內部溝通、宣導及資安防護措施，適時將服務優點告知同仁，不得以鼓勵之名行強制之實要求加入好友、群組，或綁定機關內帳號認證。
(二十三)	國內之交通事故統計，係由警政署與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道安會)進行，然兩者之統計方式存在重大落差。警政署將交通事故分為 A1、A2、A3 三類，A1 類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 類交通事故則是指造成人員受傷或 24 小時後死亡之案件，A3 類指車輛碰撞造成財損，但無人員傷亡案件。交通部道安會則依照國際標準，以事故發生 30 日內死亡人數作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以 108 年為例，警政署以 A1 (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 統計為 1,849 人，相較於交通部道安會(事故發生 30 日內死亡)之 2,865 人，鮮有低估情形。爰要求警政署，研議修正交通事故死亡統計之分類、定義方式，採用 30 日內死亡人數作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統計定義，以利國際接軌比較與推廣國內相關道安政策之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87063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	分組審查決議-內政委員會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警政署及所屬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47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1.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3 億 7,805 萬 5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察消防人員為具危險性、辛勞性之職業，與一般公務人員相較，平均退休年齡較低，因此，死亡警察人員相關平均壽命、職業疾病、意外傷亡之完整資料，不但對政府擬定警察消防人員退休撫卹政策十分重要，相關學術研究欲掌握警察相關職業風險，甚至一般社會大眾對公共議題關注，更是需要警政署掌握此類資料，並且公開資訊。請警政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定期取得資料，以便建立警察消防人員平均壽命及健康管理等之完整資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上述統計資料之取得、彙整、公開建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所屬員警數萬人，每日處理有關維持社會治安工作，涉及民眾權力及隱私，認事用法均應適切，因此員警法治教育及執法品質至為重要，應不斷教育提升。 除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對學生關於法治教育應有一定要求水準外，警政署應隨時關於法令的更迭及時代的變遷，持續加強在職員警的法治教育訓練，以維持執法品質。 常有民眾反映員警法治教育不足，對民眾關於法律之質疑常無法適切回應處理，損及警察及執法人員形象及民眾對政府之信心及滿意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	署針對加強員警法治教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落實對警、消等危勞公務員照顧之美意，訂有「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以下稱方案）」，肆、一、（二）之適用對象並包含「..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含現有退休人員）..」並規定由內政部認定，惟實務上經常有實際執行警察職務者，卻未受認定，以致未能請領方案之優惠、折扣或補助；另外，移民署亦有許多執行警察職務者，方案陸、二、經費編列部分卻不含移民署，致未將移民署相關人員列入適用對象，應予檢討。再者，依據方案肆、二、（一）之照護項目，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得全免掛號費，惟於非上述醫療機構就醫則仍需支付掛號費，產生不平等之現象，亦應改進。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適用對象及內容，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警政署統計 110 年度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中央機關 1 萬 6,489 人，地方機關 6 萬 0,417 人，合計 7 萬 6,906 人，與 109 年度相同，較 108 年度預算員額 7 萬 5,178 人（包括中央機關 1 萬 5,518 人，地方機關 5 萬 9,660 人），增加 1,728 人，增幅 2.30%，惟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顯示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勢。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其中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警政署目前修正之辦法草案，具有許多問題：1、相關規格較修正前更為嚴格，對於鄉親使用更為不便，例如：槍枝總長加長。2、要求鄉親槍枝需有保險，此一規定固然立意良善，然卻未見任何輔導措施，是否造成該辦法一公布施行，現行所有鄉親槍枝皆為違法。3、就彈藥部分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依母法規定彈藥應包含定裝彈，是以其子法應依照母法規定許可定裝彈，至於何種口徑、規格，始為辦法應明定之部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訂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48 萬 4 千元。查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 105 年開始，至目前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三單位。然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 3 萬 1,50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人、2 萬 7,684 人及 6,508 人，當為災害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員人力，惟警政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是否有足夠動員能力恐有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統計 109 年度員警缺額 2,842 人，較 108 年度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069 人，增幅 60.29%，惟對照警政署預算員額逐年增加，顯示未足額進用，缺額呈現擴大趨勢。且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未來警力進用及妥適分配勤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統計，警方 108 年認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散布謠言罪」移送案件數較 107 年暴增 7 倍。而截至 109 年 7 月，警方送辦的打假案件，有七成八檢方不起訴，有超過八成法院裁定不罰。由此可見，檢警辦案之濫權與擾民。 警察大力查辦假訊息，有相當高的比率被院檢認定不該裁罰，當事人即便未受處罰，當初被警察找上門「查水表」或進警局問筆錄，內心早已出現畏懼，甚至有寒	本案相關專案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49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蟬效應。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提升查辦假訊息案件定罪率」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原列 1 億 3,897 萬 4 千元。查警政署網站中所列性別政策推動情形，雖有女性錄取比例等政策進度，但未見警察機關性別申訴案件數量、處置情形與會議紀錄等統計資料。相關資訊透明化程度與國防部相較，有所落差。 此外，根據警政署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布「警察性別政策」推動情形報告，整理出對女警相關意見，仍援引 12 年前對女警性別刻板印象之見聞，內容不僅具強烈歧視性且保守，更顯見警政署整體之性別意識與教育仍須加強。 爰要求警政署比照國防部，每年公開性別申訴案件統計與處置情形、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會議紀錄，並強化警察機關內部之性別教育，具體落實對性別平等之尊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204 萬 5 千元。 查近年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經比對分析後發現近年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數量均呈現朝北部集中、以直轄市為主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現象，且區域得獎數量以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按區域遞減，顯見內政部地域輔導分配不均、相關資源不平等，導致無法擴大社區治安普及率以及達成區域公平競爭。 另查警政署「社區治安—安全生活守護網」，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之推動成效面，績優治安社區介紹僅列有 103 年度之社區，卻未有歷年紀錄，導致其他社區難以借鏡，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警政署允宜改善。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所有業務範圍包含性暴力及家庭暴力相關案件之警察人員，理應受過完整訓練，對相關案件處理之法制、規範、流程有全面認知，且具備充足之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敏感度。 然而，一直以來卻持續發生警察人員處理性或性別案件時，不具備充足知能與意識，搞錯法條、不清楚性騷擾防治法、筆錄做錯、洩漏被害人個資、嘲笑遭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不了解性私密影像遭未經同意散布之協助管道、針對被害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做出歧視言行等問題層出不窮，甚至屢屢發生不願受案、隨意吃案等違法行徑。這些問題已發生多年，顯見目前警政署相關培訓及規範效用低落，急需全盤檢討及立刻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近年來因思覺失調傷人致人死傷案件迭有發生，如 108 年 7 月一思覺失調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患者持刀刺傷鐵路警察人員致死事件猶然在目。由歐美經驗得知，歐美國家建立「精神病患危機處理小組」(CIT, Crisis Intervention Team)以應變社區精神疾病患者各項社會事件，該計畫透過訓練警察人員以協助社區處理精神病患案件，因此危機處理小組(CIT)之運作必須建立警察人員、精神醫療機構、病患、以及其家屬等四方合作之夥伴關係。 我國目前由衛生福利部草擬「危機處理小組」機制，接到因思覺失調者緊急事件通報時，由衛政、警政一同配合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要求警政署就警察人員辦理思覺失調患者之社會案件應有之專業素養，會同衛生福利部規劃教育訓練計畫，以提供員警辦案技能及避免死傷事件。俟警政署就上揭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鑑於派駐各臺鐵車站及高鐵車站之警察人力乃為維護民眾安全，但民眾多次反應臺北三鐵共構車站派駐警力常有嘻鬧及輕浮行為，該站為國家門面，且使用者眾多，執勤員警執勤態度與訓練更為重要，且近年警察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案件增加，凸顯員警基本訓練之重要性，為守護民眾安全及增強警務執勤者之自我防衛，該政策應全面通盤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四，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047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之機能，提供其他機關職務協助，為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行政執行法第 6 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即為俗稱之協辦業務。惟上述法律規定職務協助應有「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請求機關本身無從制止、排除危害為限，並且原則上應以書面請求、請求協助機關應負擔費用。然現行法令明定以警察機關或類似用語應提供職務協助者，高達 186 種，實務上書面請求之方式經常未履行，且費用亦未由請求機關負擔。法規面及實務上程序之不完備，導致警察機關執行非本業之協辦業務過多，造成警力無法專注用於核心之治安維持功能。 為落實職務協助性質，並維持書面請求及費用負擔等原則，應減少各類法規規範職務協助時直接敘明警察機關之情形；且應定期檢視各項業務需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之必要性，若確有必要，則必須確保請求機關書面請求、費用負擔之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就如何與其他機關建立聯繫溝通機制，以簡化職務協助事項、修改相關法規直接提及警察機關提供職務協助、落實書面請求及費用負擔等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通盤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2.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60 號解釋之 17 名聲請人外，另包含 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者得以補訓，內政部調查有受訓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意願者高達 4,623 人；惟按警政署統計，警佐四類有巡官資格者自 107 年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分發者僅有 133 人，已完成受訓尚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尚有 1,508 名。由於警政署未規劃掌握相應職缺供分發巡官職務，導致完訓人員分發遙遙無期，影響正常陞遷管道及士氣。 經查警政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函送檢附「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及充實科技偵查人力規劃地方警察機關增置巡官、偵查員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函送立法院，惟方案對增列員額僅有範例說明，並未具體明列實際增加之員額，能否滿足未獲分發巡官職務者之需求者不無疑問。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依警察勤、業務之需要提出增加巡官職缺之規劃，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等有關機關協商，盤點配套措施及應修正之法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使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99 年以前警察三等特考而未受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者亦得補訓之人員，受到國家教育訓練及業務歷練相當完整，若能調任村里幹事等綜合職系職務，當能一展長才為國家服務。為實現前述構想，請警政署評估可行性並研擬相關人事制度，提出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刑事警察人員是屬於專業人員，有關升遷事宜應與鑑識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升遷一樣採專業警察人員升遷制度，經了解刑事警察人員獲得功獎不易，差行政警察非常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多，且行政警察獲得功獎容易，刑事警察人員的績分與行政警察人員績分差異甚多，刑事警察的重要職缺都由行政警察人員來升任，造成外行來領導專業人員，更影響刑事警察人員升遷，減少擔任刑事警察人員的意願，更會形成斷層，難招得到好人才。允宜檢討改善，以將刑事警察的功能性發揮更大貢獻。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檢討及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方案具體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警察人員執勤若發生意外，現行政府提供保險之保障過低，尚有檢討空間。例如，警察值勤若駕駛警車遇意外，各縣市係依其財政狀況為員警投保，導致各地方政府員警保障程度不一，有研議以中央公務預算投保意外險，提供基本保障之必要。另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特殊職務僅包含災害工作人員、直接接觸傳染病防治人員、彈藥生產製作測試人員、空中勤務機組人員等，警消人員職務亦屬危勞，應檢討包含在上款之列。以上警察人員執勤之保險規定，請警政署提出通盤檢討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社會日新月異之下，警察業務也日益繁重，查 109 年警察所增加之法定業務，如規劃推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電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自行車的取締作業；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處理曝險少年協助工作；國家情報工作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律。 除此之外，依據刑事雙月刊 109 年 8 月期，針對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少年安全犯罪預防、資訊安全、科技詐騙、網路假訊息散布處理等議題，及最近地方政府運用的警用無人機等內容，顯示警察必須掌握科技發展以及社會風情，以提高辦案績效。綜上，警政署應納入最新科技知識及重視新增法定業務，以強化警察訓練，協助警察對案情之掌握，提高辦案績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規劃相關訓練課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獎金編列高達 3 億 9,002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各分支計畫下執行勤務之獎勵金。 經查各獎勵金科目多有相近之處，恐有重複編列、浪費公帑及暗藏款項之虞。例如：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計畫下，編列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政風樹立廉潔工作獎勵金等事項，皆是為了強化廉潔警紀，維持警察的優良形象。 爰此，為撙節資源，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科目中有雷同重複之細項重新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之「國外旅費」編列 85 萬元，係為「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旅費」、「參加 2021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相關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員旅費」、「參加 AI 技術及資料分析用於犯罪偵查及預防之運用案出國訓練費」等業務。	
9.	惟 109 年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待國際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預算 8,638 萬 7 千元，係用於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 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度尚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度確有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規劃，並由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0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4,217 萬 3 千元，其中「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4 億 4,603 萬 8 千元，係為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義勇警察及山地義勇警察編組訓練、管理、運用之規劃。 查 108 年酒駕肇事交通事故統計，其中 A2 件數及受傷人數相較往年雖略為減少，但 A1 件數及死亡人數卻大幅增加，甚至達近 5 年最高峰，亦為自民國 100 年以來首度連續 2 年成長，代表我國近年因酒駕所致	